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14〕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青年学术带头人和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的选拔与培养，为学校事业发展储备优秀人才，学校对原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订了《中国矿业大学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管理办法（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选拔培养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9月23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 教师选拔培养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的选拔与培养，学校特对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进行修订。

一、培养规模及期限

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遴选主要面向受聘教学科研岗位、尚未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或人才类工程资助的青年教师。每2年遴选一次，培养期2年。青年学术带头人整体培养规模50人左右、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整体培养规模100人左右，采取滚动式培养方式，最多可连续培养2期。

二、选拔条件及要求

（一）青年学术带头人

1、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学态度，扎实的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完成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实验室、班主任等工作任务。

2、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含），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3、受聘正高级岗位，或受聘副高级岗位且曾入选为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4、近三年来，取得相应业绩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1）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

一等奖（排名前 7）、或二等奖（排名前 5）、或三等奖（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或省部级教改项目；

（3）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收录论文 3 篇，或 CSSCI 收录论文 5 篇，或教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4）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

（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1、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端正的学术态度、严谨的科学精神，扎实的专业基础；积极完成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实验室、班主任等工作任务。

2、受聘中级及以上岗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含），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3、近三年来，取得相应业绩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或二等奖（排名前 8）、或三等奖（排名前 5），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4），或在学校讲课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或教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4）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

（5）入选为学校十佳本科教学教师，或获得学校教学贡献奖或教学新秀奖，或获得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评选的其他教学荣誉称号。

三、遴选程序

(一) 青年教师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学院(单位), 学院教授委员会(专家组)组织评议, 确定推荐人选。

(二)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 报学校审批。

(三) 公布入选人员名单, 签订《目标责任书》。

四、培养目标

(一) 青年学术带头人

1、协助学科带头人组建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 成为所在学科建设的核心成员, 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任务。

2、培养期内至少参加 2 次学术会议, 其中理、工、管理学科的教师需至少参加 1 次在国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

3、培养期内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获得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人才类工程, 或取得教学科研成果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 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收录论文 3 篇, 或 CSSCI 收录论文 4 篇, 或在教学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3) 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专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4)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7),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第 1), 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5) 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6) 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排名前 2);

(7) 受聘专业建设负责人岗位;

(8) 在省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中获奖。

（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1、成为所在学科建设骨干，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任务。

2、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培养期内需参加 1-2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3、培养期内教学科研成果突出，获得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人才类工程，或取得教学科研成果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或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在教学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3）出版高水平专著 1 部（排名前 2）或主编教材 1 部；

（4）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8）、或二等奖（排名前 5）、或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5）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6）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排名前 3）；

（7）获得校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三）以上成果均须标明“中国矿业大学”方为有效。

五、经费资助及使用

（一）资助经费

学校给予青年学术带头人每人 4 万元经费资助、给予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每人 2 万元经费资助，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分 2 年划拨，在培养期内使用。

（二）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

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培养对象开展教学科研项目研究、参加学术会议、购买实验材料和图书资料、出版论文论著等。具体要求如下：

1、用于图书资料、复印装订、耗材等低值易耗品的费用不得超过总资助经费的 25%。

2、报销培养对象本人因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等产生的差旅费用。

3、报销出版、专利等费用时，须附出版物或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4、其他报销要求，依据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列入学校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的人员，除因调离学校或教学科研岗位、取消培养资格等特殊原因外，均需按期参加考核。

（二）考核流程

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考核以期满考核为主，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1、培养对象填写《任期考核表》，报送至所在学院（单位），各学院（单位）教授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评议，提出对培养对象的考核等级建议，将考核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2、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予以公布。

（三）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能够出色完成培养目标的培养对象考核为优秀，未完成目标的培养对象考核为不合格。

（四）考核结果使用

1、优秀：考核优秀的人员，学校将给予青年学术带头人 2000 元奖励、给予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1000 元奖励，可直接纳入下一批次培养。培养期内新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类工程的培养对象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不再滚动培养。

2、合格：考核合格且符合选拔业绩成果条件的人员，可由个人申报、经学校评审通过后，纳入下一批次培养。

3、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在考核结束后两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等级的人才工程类项目。

七、其他

（一）曾入选学校“力行计划”，曾获得国家、江苏省及学校各类公派出国研修项目资助的教师，在遴选时可予以优先考虑。

（二）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由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共同管理，以所在学院（单位）管理为主，由学院（单位）与培养对象参照本办法要求的培养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签订目标责任书，报人事处备案。

（三）办法中提及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指教育部、各省（直辖市）成果奖，不含行业协会及其他部委奖。

（四）学校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申报国家和省部科研项目、参与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培养对象申报教学、科研、人才等各级各类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推荐。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